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使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的内涵质量,为规范公司的资产报损程序,为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配套要求,特对公司所属企业内发生计提和核销减值准备事项的申报程序和审批事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企业和控股子公司。非控股企业大额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事宜,按公司《合营和参股企业管理办法》中的重大事项申报制度,由派出董、监事或联系人向公司事前请示报告。
- 第三条 本制度批准层级: 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释义和基本原则要求

第四条 资产减值准备的定义:资产减值准备是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资产,在触发减值计提条件时,企业对其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计提和核销减值准备的申报是指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个别认定的减值计提和核销行为要向公司进行申报,经公司核准后才能进行会计处理。

第五条 资产减值准备的内容: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应包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可能触发计提相关减值的各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它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持有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

第六条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本原则要求:

各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定期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实,规范建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制度,如实预计潜在损失和合理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章 申报程序

- **第七条** 按照账龄法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由各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自主执行,不必申报。
- **第八条** 凡各企业以账龄法以外方式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要向公司实行申报制度,经公司审批后才能进行计提。确认和申报程序如下:
- ①各企业财务部门对发生明显减值现象的资产,提出减值测试的要求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减值测试。
- ②对测试结果证明确实减值的资产,由财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计提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递交给所在企业的总经理(厂长)。
- ③经企业总经理(厂长)审核签批后,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公司财务部申报。申请报告中应详细列明事由经过、测试结果、责任人员、计提理由、证明依据、减值金额、占资产和利润的比重、计提的时间、对年

度考核指标完成的影响、对策和措施等。

申报表须采用公司统一的申报格式。

第九条 企业发生或预计发生大额资产损失时,一般先采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式,然后待完全确认后再进行资产损失核销。原则上没进行过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申报的事项,不能直接办理核销申报。

第四章 审批和核销程序

第十条 公司审批程序如下:

- ①财务部收到各企业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的申请报告后,进行初审;
- ②财务总监进行复审,单项计提金额不足 200 万元且占公司归母净 利润 10%以下的,财务总监为终审;;
- ③单项计提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且 占公司归母净利润 10%以下,报公司总经理终审;
- ④单项计提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且 占公司归母净利润 10%以下,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终审 ⑤单项计提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或占公司归母净利润 10% 以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为终审。。

上述事项自报送至公司财务部起,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应转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以决定是否需要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一条 资产核销的审批程序如下:

①凡是已按上述规定履行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核程序且申请核销 金额不超出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资产核销,在企业取得资产已无可回 收的确凿证据下,由企业向公司财务部提交资产核销申请报告。审批权限如下:

- 1)公司财务部收到各投资企业核销申请报告后进行初审,财务总监进行复审;
 - 2) 单项核销金额不足 1000 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议终审;
- 3) 单项核销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且不足 5000 万元的,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终审;
- 4)单项核销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为终审。
- ②凡是尚未按上述规定履行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要申请资产核销的、或者已按上述规定履行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但核销金额超出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资产核销,按本制度第十条的审批规范要求进行流转审核批复。
- ③凡是有规定需向相关部门申报的资产核销,要在履行公司审批程 序后,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待相关部门批复后才能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事项自报送至公司有关人员起,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应转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以决定是否需要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五章 责任追究和会计处理

第十二条 企业收到公司批复意见后,应在收到批复的当月,立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得拖延滞后,不得分期分批,不得任意转回。

第十三条 对单项计提或核销坏帐准备金额占该单位净资产的 10%、或总资产的 5%、或净利润的 30%(微利企业和亏损企业按损失 额达 30 万元计算)(按账龄计提的在一年以内的坏帐准备除外)要由公司对所在单位的经营者进行经济责任问责,对由于个人原因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要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对为达到调节利润之目的,虚报资产减值准备的行为,一经查实,要对企业财务经理进行问责;对明知企业存在着资产减值准备而不申报的行为,一经查实,要对企业财务经理进行问责;如属故意之行为,要对财务经理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次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以前相关制度的规定与本制度如有不符之处,以本制度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修订和解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